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雅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7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賴雅麗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屏東縣○○鄉○○道0號下平面道路187丙線內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道0號平面道路路口時，本應注意依道路速限行駛，以俾隨時煞停車輛，避免發生危險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於上開速限為40公里/小時之路段，以89.14公里/小時之速度超速行駛；適被害人鍾金雄（已歿）騎乘電動自行車，沿屏東縣長治鄉復華街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亦應注意行經交岔路口時，應遵守行車管制號誌，且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擦撞，被害人鍾金雄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頸椎第一節骨折併頸椎半滑脫併頸髓壓迫、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左肋骨第3根及第6至11根肋骨骨折併血胸、骨盆骨折、右股骨轉子間骨折、右脛骨骨折及左下肢皮膚壞死等傷害，經送往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（下稱屏基醫院）急診就醫。嗣被害人於110年8月16日至同年0月00日間，在屏基醫院住院治療，出院後於110年9月25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入住屏東縣私立朝陽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下稱朝

陽長照中心），復於入住朝陽長照中心期間，因身體不適，分別於同年10月6日、10月28日及12月16日送寶建醫院就醫治療，均經診斷罹有肺炎相關症狀，末於110年12月17日因肺炎不治死亡（被害人前揭死亡結果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有其他外力因素介入，與被告上開駕車過失肇事無涉，就其被訴過失致死罪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嗣經鍾金雄之子鍾明順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，而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調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暨附件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63至66、61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陳莉妮

法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